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4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近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取得資料的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所增長乃主要歸因於香港零售業務的銷售額上升約10%，主要由於：

- (i) 期內推出受大眾歡迎的新產品；及
- (ii) 審慎擴展零售據點策略及結束營運成績較不理想的據點，以優化現有零售門店的表現。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的一般經營業務表現保持樂觀，惟本集團當期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由於生產基地將從江蘇省蘇州市及深圳觀瀾搬遷至廣東省開平市所產生的一次性開支而有不利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取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有待落實，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之前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黃佩珠女士、關宏勇先生及司徒永富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